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宁波波导 编号:临2015-013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减持，其他受让人属于增持，均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须经相关监管机构的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导股份”）于2015年5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的通知，其于2015年6月21日分别与自然人瞿柏寅、李川、胡跃、焦君涵、王凤、陆璇瑛签订了《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166,7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1%。

本次转让后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简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电子信息	166,752,000	21.71	0	0
瞿柏寅	0	0	38,000,000	4.95%
李川	0	0	38,000,000	4.95%
胡跃	0	0	38,000,000	4.95%
焦君涵	0	0	38,000,000	4.95%
王凤	0	0	9,000,000	1.17%
陆璇瑛	0	0	5,736,328	0.75%
总计	166,752,000	21.71	57,736,328	7.5%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1.受让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瞿柏寅,男,身份证号码:3303021958****3211,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洞桥底15号。

(2)、自然人李川,男,身份证号码:4600041978****021X,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新大道256号铁桥卫生院。

(3)、自然人胡跃,男,身份证号码:1307031958****1230,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明德北街乙47号楼1单元603号。

(4)、自然人焦君涵,女,身份证号码:1201041988****4325,住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紫金花圃2座17号。

(5)、自然人王凤飞,女,身份证号码:3302061948****3126,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家弄7-1号。

(6)、自然人陆璇瑛,女,身份证号码:3101071974****1622,住址:上海市徐汇区汇成苑三村23号603室。

2.转让方: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龙湾新村27号

法定代表人:李凌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31548

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各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各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受让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协议的基本内容

电子信息将持有的本公司166,752,000股股份（占宁波波导股份股本总额的21.71%）以每股8.66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六位受让方，总计人民币壹亿肆仟肆肆肆零柒万零贰仟叁佰捌拾伍元整（¥1,444,072,320.0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电子信息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2日《波导股份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及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详见201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15-014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因公司大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5月15日起停牌。

鉴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1日与相关方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2015年6月22日《波导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2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15-015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

及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转让股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5月20日-2015年0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0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15年05月20日15:00至2015年0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层19号楼3层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平先生

6.本次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842,674,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085%。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841,186,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63%。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21名，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份的0.1220%。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比5.19%，代表股份1,387,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派出的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总表决情况:同意842,376,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36%;反对7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1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70%;反对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46%;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2,363,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5%;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2,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3%;反对7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46%;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2,05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9%;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2,05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9%;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2,05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9%;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2,05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9%;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2,05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9%;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2,05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9%;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2,05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9%;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2,05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9%;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2,05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9%;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2,05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9%;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440,600股(其中,